

附件

福建省林业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总体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福建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19年第19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第一部分 实行告知承诺事项的实施方案

第一项 林草种子（跨设区市连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

一、办理机构

省林业局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二、试点范围

林草种子（普通）

三、办理程序

试点事项办理适用简易程序，符合告知承诺具体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试点事项办理告知书和承诺书附后。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结合申请人生产经营情况对其前期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二）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等，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申请人生产经营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

五、告知书

告知书文本如下：

告 知 书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适用范围

林草种子（普通）

三、申请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申请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条件的单位还应提交章程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只生产不经营的，只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林草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清单、发票复印件）及照片。

（四）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审批条件

（一）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晒场，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草种田。

（二）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应当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检验仪器设备，以及符合种子贮藏标准的种子库。从事穗条和苗木生产的，应当具有游标卡尺（球根花卉为球径尺）、钢卷尺；从事组培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超净台、组培室等组培生产设施。

（三）具有1名以上林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林草种苗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技术人

员。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 申请人一次性提交所有材料且符合审批条件的, 林业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 申请人已提交本告知书第三条第(一)(二)项材料, 且承诺在__年__月__日(不超过3个月)内补充提交第三条第(三)(四)项材料, 并满足审批条件, 林业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自申请人承诺期满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补齐之日生效。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效后, 林业部门将在3个月内对其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林业部门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以及信用监督等方式, 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管。申请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林业部门将视具体情况要求限期整改或依法撤销。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六、承诺书

(一) 申请人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 且符合审批条件时, 承诺书文本如下:

承诺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二) 申请人未能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且承诺限期补齐时，承诺书文本如下：

承 诺 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因申请材料未全部提交，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对于本告知书第三条第____项材料，承诺能够在____年__月__日前补齐；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第二项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一、试点事项名称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

二、试点范围

适用于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三、办理程序

试点事项办理适用简易程序，符合告知承诺具体要求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试点事项办理告知书和承诺书附后。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

（一）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后，结合申请人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种源情况对其前期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二）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等，加大对申请人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申请人人工繁育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时，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限期整改或者依法撤销许可证。

（四）组织开展行业培训，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五、告知书

告知书文本如下：

告知书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三、申请材料

(一) 首次申请

1. 林业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 野生动物种源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4.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或者相关从业说明材料;
5. 具有繁育场所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6. 繁育场所规划及主要设施设备的说明材料(应注明所依据的标准名称、标准代号)。

(二) 变更

1. 变更被许可人

(1) 林业行政许可申请表(由被许可人会同新主体共同提出申请,并说明事由);

(2) 新主体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 企业兼并、资产转让、增资扩股等有效文件或材料。

2. 变更单位负责人

(1) 林业行政许可申请表(应说明变更事由);

(2) 拟任负责人的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 变更人工繁育场所

(1) 林业行政许可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 具有繁育场所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4) 繁育场所规划及主要设施设备的说明材料(应注明所依据的标准名称、标准代号)。

4. 变更人工繁育种类

- (1) 林业行政许可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 (3) 现人工繁育情况说明材料，包括野生动物主要种类、数量以及繁育、疾病防控等的基本情况；
- (4) 新增种类所需繁育场所及设施设备的说明材料（应注明所依据的标准名称、标准代号）；
- (5) 新增种类种源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三) 有效期限延续

1. 林业行政许可申请表（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提出）；
2. 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 人工繁育情况说明材料。

(四) 注销（受理条件：已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需终止驯养繁殖的）

1. 林业行政许可申请表（应说明注销事由）
2. 申请人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3. 注销事由有效文件或材料。

四、审批条件

(一) 依法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且人工繁育场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企业。

(二)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或相应的规划和场馆设计)、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

(三)持有动物合法来源材料及系谱档案。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一)申请人一次性提交所有材料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林业部门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

(二)申请人已提交本告知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材料以及第六项要求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场地、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设计图纸”材料,且承诺在6个月内补充提交“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场地、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现场图片,及实际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的,我局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许可证自申请人承诺期满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材料补齐之日生效。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人工繁育许可证生效后,我局将在申请人引进野生动物种源前对其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我局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投诉举报专项检查以及信用监督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日常监管。申请人实际人工繁育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我局将视具体情况要求限期整改或依法撤销。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实际人工繁育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开展联合惩戒。

六、承诺书

(一) 申请人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 且符合审批条件时, 承诺书文本如下:

承 诺 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 申请人执一份, 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二) 申请人未能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且承诺限期补齐时，承诺书文本如下：

承 诺 书

本人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因申请材料未全部提交，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对于本告知书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要求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场地、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现场图片，及实际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承诺能够在__年__月__日前补齐；

二、符合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三、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申请人执一份，审批机关留存两份。

第二部分 实行优化服务事项的实施方案

第一项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办理机构

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林业行政服务中心受理审核，省林业局行政服务中心核发。

二、数量限制情况

无数量限制。

三、适用范围

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办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林木良种，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

四、申请材料

（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申请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条件的单位还应提交章程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只生产不经营的，只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林草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设施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清单、发票复印件）及照片。

（四）林草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生产经营林草良种种子的，应当提供良种证及来

源凭证复印件。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草品种种子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地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五、审批条件

（一）具有与林草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晒场，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草种田。

（二）具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应当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检验仪器设备，以及符合种子贮藏标准的种子库。从事穗条和苗木生产的，应当具有游标卡尺（球根花卉为球径尺）、钢卷尺；从事组培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超净台、组培室等组培生产设施。

（三）具有1名以上林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林草种苗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六、审批程序

转报-受理-审查（现场检验检测）-决定-送达。

七、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时限：60日。

八、审批结果的形式及有效期限

审批结果的形式：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5年。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第二项 园林绿化草种进出口审批

一、办理机构

省林业局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二、数量限制情况

无数量限制。

三、适用范围

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办理园林绿化草种进出口审批。

四、申请材料

- (一) 进(出)口草种审批表。
- (二) 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 (三) 草种名称、数量、原产地证明材料。
- (四) 引进草品种的国外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名录。

五、审批条件

- (一) 草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 (二) 草种名称、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
- (三) 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草种。

六、审批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七、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

八、审批结果的形式及有效期限

审批结果的形式：草种进出口审批表。

有效期限：6个月。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第三项 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一、办理机构

省林业局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二、数量限制情况

无数量限制。

三、适用范围

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办理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

四、申请材料

- (一) 省级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申请报告。
- (二) 计量认证资格材料。
- (三) 人员资质材料。
- (四) 仪器设备一览表。

五、许可条件

- (一) 人员条件：检验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技术负责人从事检验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 (二) 基础设施：具有种子检验室、苗木检测室、标本档案室等。
- (三) 检测能力及设备配备：具备以下检测能力，并配备与其相适应的设备。

1. 种子质量检测：种子净度、千粒重、发芽率、发芽势、

生活力、优良度、含水量、病虫害感染程度等；

2. 苗木质量检测：苗龄、苗高、地径、根系、苗木综合控制指标等。

六、审批程序

申请-受理-审查（现场考核）-决定-送达。

七、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特殊环节时限：75 个工作日（其中现场考核 40 日、出具考核报告 20 日、公告 15 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八、审批结果的形式及有效期限

审批结果的形式：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有效期限：5 年。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第四项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除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的物种和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目录的物种外）

此项均已制定人工繁育技术标准，不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